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謝至杰 住○○市○○區○○街00巷0號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至杰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星展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協商不成立，復於113年4月1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4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5月2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調卷第71頁）、星展銀行陳報狀（更卷第91-97頁）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54,996元、373,808元、262,273元；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聲請人為被保險人身分)部分，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依職權向其函詢，迄未獲回覆，爰暫未予列計。
2. 又聲請人自109年12月2日至112年7月31日任職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擔任技術工，111年4月至12月薪資共261,489元、112年1月至8月(入帳日)共239,565元；112年8月至12月至營造工地打零工，每月薪資約40,000元(原稱跟開公司的朋友在外面接綁鋼筋工程、每月約46,000元，調卷第132頁)，其後稱每月薪資約28,000元，係朋友王博庭及營造工地其他工人介紹至工地(前鎮漁港、興達港等)擔任臨時工(更卷第102頁)；113年2月起迄今任職國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雲公司)，擔任巡管員，113年2月至6月薪資(含獎金)共179,278元，113年7月至9月薪資共117,957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曾領有身心障礙輕度證明。
3. 向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公司、裕富公司(均簡稱)借款，其中約50多萬拿去投資虛擬貨幣，但遭詐騙，當時並未報案；近兩年有王碁、三井、高賢公司(均簡稱)之申報營利所得，係因將自己使用過的二手遊戲機卡匣賣出。
4. 上情，有110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3-47頁，更卷第121-12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05-109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3-17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7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51-52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85-289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7-41頁）、信用報告（調

卷第25-3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7頁）、存簿（更卷第127-225、291-299、339-34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19-325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73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345-348頁）、薪資單（調卷第49頁，更卷第111-113、337頁）、榮工公司函（更卷第69-77頁）、國雲公司回覆（更卷第89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更卷第279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125頁）、帳戶金流說明（更卷第283-284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101-104、283-284、327-328頁）等附卷可證。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聲請人於國雲公司自113年7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39,319元（計算式： $117,957 \div 3 = 39,319$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有分擔之房屋租金8,000元，更卷第108頁），並提出承租人為母親陳寬雲之公證書、社會住宅轉租契約書、繳納租金存款憑證、房屋租賃契約及母親出具之切結書為證（更卷第227-267、343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範圍，尚為可採。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9,31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後，剩餘22,016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2,077,474元（調卷第119、113、127、101頁，更卷第91、79、99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年（計算式： $2,077,474 \div 22,016 \div 12 \div 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